

115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

徵選簡章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承辦單位：文化觀光處

報名簡章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
或親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 1 樓服務台索取
網 址 https://content.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80&s=513549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電 話：05-5523130（總機）、5523192（專線）

「115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2740132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838016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93800709 號函修訂

一、宗旨：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蒐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選資格：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本籍：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
- (二) (曾)設籍、就業或服役於本縣者。
- (三) (曾)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
- (四) 父母親其中之一人，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
- (五) 未具前述資格，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縣鄉土風情為主要內容者，均可參加。

三、本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在無版權疑慮下（包括取得家屬授權），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

四、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繕打，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A4 紙張直式，中文打字自左而右、列印、左邊裝訂，繳交書面 6 份，並傳送作品電子檔（包含 word 及 pdf 檔）至電子信箱 ylhg68482@mail.yunlin.gov.tw。

(一) 徵稿項目：

1. 文學創作：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含原創及改編）、兒童文學等文學作品。（已發表之作品以作家仍擁有著作權者為限）
 2. 文學論述：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
- (二) 作品字數：總字數以 6 萬字為原則，但兒童文學類總字數以 3 萬字左右為原則、詩詞類行數及首數不拘，出版頁數以菊 16 開（約 22 公分×15.8 公分）150 頁以上為原則。
- (三) 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頁碼及作品簡介，來稿所附圖片、照片不予採用。
- (四)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方誌、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

五、評審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本於公正、嚴謹、守密原則，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

- (一) 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
- (二) 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評選全程不提供作者姓名及簡介。
- (三) 應客觀、詳實、嚴謹填寫評審表。
- (四) 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並由本府確認後公布。

六、凡經入選作品，每件由主辦單位贈送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經出版後贈送作者 100 冊。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於主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扣（免）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

七、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雲林縣作家作品集」、「書名」及「類別」。

- (一) 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止，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二)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 (三) 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可自行複製影印。
- (四) 作品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八、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 1 樓服務台索取。網址如下：

https://content.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80&s=513549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九、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

十、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作者不得異議。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十一、文稿影印模糊，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不符合參選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另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經發現示追回稿酬外並註銷資格，作者應賠償本府出版相關費用及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得獎作品之作者應免費授權本府於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任何方式利用其作品。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5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報名表

民國 115 年

申請者編號：_____ (本府填寫)

申請類別：_____ 類 (報名者填寫)

出版類別：如下類別請自行勾選

- 新詩類。
- 散文類。
- 小說類。
- 兒童文學類。
- 文學論述。
-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個人資料

姓名：	別號 / 筆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護照）字號：	現職：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

電話（公） (宅)

傳真（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或專業訓練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科系	在學或修業年度	學位或證書

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14 歲以下無身分證者，以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證明代替)

正面影本黏貼處

反面影本黏貼處

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起迄時間	服務單位	職稱

獲獎紀錄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得獎作品

重要作品發表紀錄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年度	作品名稱	說明

作品簡介(請以電腦繕打)

應附資料

新詩類

短篇小說類

散文類

報導文學類

兒童文學類

文學論述

其他_____

檢送資料如下：

- 書面資料，1式6份
- 保證及授權書
- 著作電子檔 Word 檔(計算字數用)
(請寄至電子信箱 y1hg68482@mail.yunlin.gov.tw)
- 其他

保證及授權書

(請作者填寫)

一、本人參加 115 年「雲林縣作家作品集」徵選，所送參選資料均屬實，未抄襲、重作、臨摹、代題名、無冒名頂替情事、未抄襲或使用 AI 人工智慧文字生成軟體。且未損害著作權法，並同意遵守徵選要點之規定，且保證報名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如有違反或不實，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稿酬、獎狀之權利，並得依法追訴，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人所送作品名稱：_____及所附資料，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本人不另收酬勞、版稅。

三、著作權聲明：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出品作者：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聯繫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